

思想

语文

魏新磊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思想 语文

魏新磊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语文/魏新磊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671-2043-3

I. ①思… II. ①魏… III. ①中学语文课—教学研究
IV. ①G633.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4146 号

责任编辑 傅玉芳

封面设计 柯国富

思 想 语 文

魏新磊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press.shu.edu.cn>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75 字数 297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71-2043-3/G·2070 定价: 42.00 元

目 录

Contents

品 文 有 悟

关于《我的叔叔于勒》的三个不能回避的问题····· 003

不止是母爱

——读史铁生《秋天的怀念》····· 012

雁是否只有死路一条？

——兼论不能因为美好的主观愿望而曲解课文····· 021

不可不细品的几处语句

——读《爸爸的花儿落了》····· 025

令人忧虑的选择性失明

——读《沉船之前》····· 030

关于《“诺曼底”号遇难记》的几点补充····· 034

关于《生命之线》的进一步解读····· 040

《小巷深处》的一点补充理解····· 043

平淡中的不平淡

——读萧红《祖父和我》····· 046

由一篇课文说到不能对课文顶礼膜拜

——读《云雀》····· 050

《枣核》一文的“精悍”之处	055
教出文本的独有价值	
——以《故宫博物院》为例	061
秋雨两信客	
——读余秋雨《信客》	068
荷花淀的男人们	
——读《荷花淀》	076
对苏轼《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的进一步解读	086
一篇文章,两件精品	
——对《核舟记》的进一步解读	096
关于《小石潭记》几处注解和写法的商榷	102

教 学 有 法

《走上辩论台》课堂实录	111
《秋天的怀念》课堂实录	141
《我的叔叔于勒》课堂实录	155
《不可小瞧的平铺直叙》课堂实录	168
《草莓》课堂实录	187
一节“被迫”抛开课本的语文课	199

考 试 有 道

关于 2009 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语文试题的 几点商榷	209
---	-----

2010 年上海市中考作文评析及升格示例	219
2011 年上海市中考作文标卷层级解析及升格示例	242
张扬人文精神,关注语文素养	
——近五年上海市高考语文现代文阅读试题述评	262
文章须要耐心读	271
我的“地盘”我做主	
——你敢对作文命题“自定义”吗?	279
不要错过试题中的答题信息	289
把日常考试当成“排雷”行动	293

省思有获

紫罗兰的宽恕	
——由课堂上学生一段的对话引发的深层思考	299
语文教学中诗歌的尴尬与卑微	311
透过“遣词”看文章	
——《卖油翁》及其他	322
关于胡适先生原名“嗣糜”的读音	335
意料之外又意料之中的收获	
——记一次成功的课程资源开发实践	338
意象——鉴赏古典诗歌的必经之路	347
诗文中四种常见的“起伏线”	355
温故知新是学生学习语文的动力所在	362
校名——一道独特的文化景观	369

读书有得

- 跟孔子学当教师 383
- 一座不可轻视的教堂
- 刘震云《一句顶一万句》读后 388

写在后面

- 一定要说的感谢 397

品文有悟



关于《我的叔叔于勒》的三个不能回避的问题

《我的叔叔于勒》^①是莫泊桑的名作之一。对这篇文章的解读,从大学到中学,从名家到普通教师,都有过不少见解,尤其是钱理群、孙绍振、王富仁三位大家也参与其中,直接发表了对该文的独到见解和新鲜发现,更让人觉得该文“资源”已尽^②。但经典作品的魅力就在于能让人常读常新,《我的叔叔于勒》就是这样的经典。下面就这篇课文中的三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再探究一下。

一、于勒到底是怎样一个人?

传统的解读(准确地讲,是我们中国人的传统解读)对于勒的理解,基本就是和“我”父母一样的理解:从前是家中的一个祸害,品行不好,吃喝玩乐,挥霍掉家中的一些钱财,是一个坏蛋、一个无赖、一个大逆不道的人。

但有一点我们必须警惕,外国著名作家笔下的人物往往不是

① 沪教版语文教材八年级第一学期(试用本)第29课。李青崖译。人教版使用的不是此版本。

② 王富仁《怎样感受人?怎样感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钱理群《略说〈我的叔叔于勒〉》、孙绍振《〈我的叔叔于勒〉中的人称视觉》,载《解读语文》,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简单的好与坏的二元对立关系。所谓的坏人，也未必就是十恶不赦，比如《悲惨世界》中的沙威；所谓好人，也一定不是完美无缺的，比如《悲惨世界》中的冉阿让。那么莫泊桑笔下的于勒就是一个一无是处、十恶不赦的恶棍吗？

年轻时的于勒的确劣迹斑斑，活得不光彩，被家人送上开往纽约的轮船，到美洲去了。我们全家对于勒在美洲情况的了解有两个渠道。

第一个渠道是于勒的来信，于勒共来了两封信。到美洲后，于勒做上了不知什么生意，很快来了第一封信，说已赚了一点儿钱，希望能够补偿他对“我”父亲造成的损失；两年之后，于勒来了第二封信，说自己买卖做得不坏，一旦发了财，一定回勒阿弗尔，并相信将来一定能和家人舒舒服服一块儿生活。

第二个渠道是一位船长，他告诉我们，说于勒已租下一个很大的店铺，正从事一桩重要的买卖。另外，当我们全家去泽西岛旅行，为了求证卖牡蛎的穷老头是不是于勒，“我”父亲去向船长打听，这一位船长也提到“听说他在美洲时还阔绰过”。

平心而论，第一个渠道得到的信息并不十分可靠，毕竟于勒不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人，但两位船长的话证明于勒没有说谎。那么，于勒想补偿给家里造成的损失、想和家人一起幸福生活的话也不是虚言。可惜人算不如天算，于勒破产了。“我”的家人接到于勒第二封信后，文中说“后来的十年里于勒叔叔的音信杳然”。也就是说，十年过去了。在这十年中，于勒到底什么时候沦为乞丐的，文中没有交代。第二位船长在美洲发现他，把他带回国，但于勒没有回家。

于勒为什么不回家？

于勒不是一个十恶不赦的无赖吗？既然是一个无赖，那就干

脆无赖到底,再回到家里,继续无赖下去,何况已经从遥远的美洲回到了勒阿弗尔,家近在咫尺。但于勒没有回家,宁愿在船上做一个靠卖牡蛎为生的乞丐。为什么?那位船长解开了谜底:“他好像在勒阿弗尔还有亲属,但他不愿回到他们身边去,因为他还欠他们的钱。”从文章结尾作者说“从此,我再也没有再见过我父亲的兄弟!”可以看出,于勒最终没有回家。

再回到前面的问题上来:于勒到底是怎样一个人?我们无法一下说清楚,但他是一个真实的人、立体的人、可恨又可怜的人——曾经游手好闲,但从他宁愿当乞丐流浪四方,也不愿再连累家人的做法来看,他也有愧疚之意、也有自尊之心。

二、“我”的父母是怎样的人?

一直到今天,在解读“我”的父母时,听到的仍是多年未变的无情无义,势利冷酷,自私贪婪,体现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作者表达了对他们的讽刺和批判。但仍如前文所言,外国著名作家笔下的人物往往不是简单的好与坏的二元对立关系。

在这里,首先要弄清楚一点,“我”的父母是两个人,这一点似乎是废话,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很多老师在分析人物形象时是把“我”的父母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的。这样的捆绑式解读,至少忽略了一点:文中所有咒骂于勒的话都出自母亲之口,父亲从头到尾没有骂过于勒一句话。这一点在文中很明显,但却一直为人所忽略。也就是说,对待于勒,父亲的态度和心理很微妙。

父母最让人不能接受的有两点:一是当听说于勒发财时,把于勒奉若神明,极尽夸赞之能事;二是当确知于勒破产、热望落空时,悄然离开,遗弃无可归、沦为乞丐的亲兄弟于勒。

我们在断言“我”的父母“无情无义，势利冷酷，自私贪婪”的时候，不能不考虑当时“我”家的状况——“只能勉强糊口而已”。文章对“我”家的状况从吃到穿进行了详尽的交代。家中处处省吃俭用，因怕回请不敢接受邀请去吃一次饭；“日常生活必需用品也都是买那些减价的、商店里的落脚货”；为十五生丁的饰带要为价钱讨论老半天；我丢了纽扣或撕破裤子，准得挨一场痛骂。还有，父亲每次出去的必备功课——用汽油擦掉礼服上的污斑；父亲买牡蛎时，母亲为了省钱，居然说以不宠坏“我”为理由不给“我”买，等等。

作者用了大量笔墨来写这些（人教版对此有删节），很多人在解读时一言以蔽之：“我”家极其贫穷。谬矣！生活拮据并不等于家庭贫困，文章交代的很清楚——“我”家“是一个并不富有的人家，只能勉强糊口而已”。这一点很重要。如果“我”家一贫如洗，穷得连饭都吃不上，那么所谓的面子问题也就不存在了，毕竟要命比要面子更重要。恰恰是“我”这样的家庭，能解决温饱问题，比上远远不足，比下又略略有余，“面子”问题就会凸显出来。“我”的父母就是这样的人，他们爱面子，但又没有足够的财力去撑起面子，只能竭尽所能勉强维持自己的面子。每个星期日全家都要“穿戴齐整”地去散步，父亲要穿礼服，戴大礼帽，手上套着手套，母亲也打扮得“五彩缤纷”。每次出发时都会在父亲的礼服上发现“污斑”，母亲就不得不戴上近视眼镜，脱掉手套，用旧布头蘸上汽油把它擦掉，“忙得不可开交”。而后全家才“庄严隆重”地上路。作者在文中特别提道：“我还记得我可怜的父母在这些星期日散步中的那种故作庄重的神态，他们正颜厉色，不苟言笑，走起路来腰杆和两腿都挺得笔直，好像一举手一投足都关系着一桩极其重大的事情一样。”他们的表现既可笑又可怜。

还有更不能忽视却往往为人忽视的一点：“我”还有两个姐姐，一个二十六岁，一个二十八岁。这两个姐姐在文中的作用不可小觑，是作者莫泊桑的绝妙安排。

首先是结构上的：没有这两个姐姐，就没有女婿的出现；没有女婿出现，就没有泽西岛之行，没有泽西岛之行，就没有偶遇于勒的情节。

其次是内容上的：我们必须先了解两个小事实：一是在当时的欧洲，男女十五岁左右就可以谈婚论嫁了。苏霍姆林斯基《致女儿的信》（人教版、沪教版教材中均有）中有这样一句话：“今天你整整十四岁了，你正跨越一个界限，越过它你就是一名成年女性了。”莎翁笔下罗密欧是十六岁，朱丽叶是十四岁。二是在当时的欧洲，家庭贫穷，拿不出像样的嫁妆，是女子嫁不出去或嫁的不如意的重要原因，《项链》中玛蒂尔德就是这样。知道了这两个事实之后，我们就会明白，为什么两个姐姐的婚姻问题会成为父母的心病，同时也会明白，为什么那个公务员看了于勒叔叔的信之后会下定决心和“我”的二姐结婚。

也许有人会说，即便如此，只需一个姐姐即可，何必出现两个？这恰又是莫泊桑的过人之处。两个姐姐，两个“剩女”，无疑加倍地加重了父母的心病，正如文中所言：“她们还没有结婚，这成为我们全家的大心事。”更耐人寻味的是，看了于勒的信后，好不容易嫁出去的还是二十六岁的二姐，那么，二十八岁的大姐无疑使父母更加焦虑。正如作者所写：“（在去泽西岛的时候）我母亲忧心忡忡地挽着我那还没有结婚的大姐姐的膀臂——自从我的二姐嫁出去之后，我的大姐姐就有点丧魂失魄似的，如同鸡窝中剩下的唯一一只小鸡。”（这一段话在人教版教材中被删去了）如果不细心揣摩，作者的匠心真是白费了。

全家苦苦期盼于勒整整十年,“父亲的希望却随着时间的增长越来越大”。“对他的归来,大家拟定了上千个方案”,可以断定的是,在这上千个方案中,没有一种方案是建立在于勒破产的基础之上的。

品味至此,我们不妨反躬自问:如果我们是文中的父母,我们会把沦为乞丐的于勒带回家吗?甚至我们可以设想把于勒接回家的直接后果:这个爱面子又只能勉强维持面子的艰难家庭还能继续维持吗?那个年轻人“之所以不再犹豫,下定决心求婚,是由于一天晚上我们给他看了于勒叔叔的信的缘故”,那么,如果沦为乞丐的于勒回到家里,二姐的这桩婚姻还能维持吗?

“我”的父母只是平常生活中的小人物,他们的确不高尚,但也不卑劣。我们在看到他们无情的时候,也应该看到他们的无奈;在看到他们冷酷的时候,也应该看到他们的辛酸;在看到他们可恨的时候,也应该看到他们的可怜。《论语》有语:“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焉。”何谓“内自省”?就是设身处地地反躬自问:如果是我又能怎样?我们不应该只是一味地站在道德高地上去苛求这些可怜的小人物去做他们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这不公平。

三、原作的开头和结尾可否删去?

之所以说是“原作”的开头和结尾,是因为不少人读到的版本都是不完整的,被掐头去尾了(目前人教版初中教材中的该文仍是被掐头去尾的)。于是一个话题就出来了:到底是掐头去尾好还是保持原貌好?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莫泊桑是世界著名的短篇小说大师。我们可以回想一下莫泊桑的短篇小说作品,比如《项链》,或者想想其他大师如契诃夫、欧亨利的作品,我们就会发现,这些大师们在构

思作品的时候,开头和结尾着力很多,用心良苦。岂能轻易删去?

当然,这样的说理不足以服人。我们还是回到文本来探讨为什么保留原作的开头和结尾好。有必要先把原作的开头和结尾列在下面:

开头:

一个白胡子穷老头儿向我们乞求施舍,我的同伴约瑟夫·达弗朗舍竟给了他一个五法郎的银币。我觉得有点惊奇。他于是对我说:

这个可怜的人使我想起一段往事,这段往事我一直念念不忘。下面我就来讲给您听。

事情是这样的:

结尾:

今后您可能还会看到我有时候要拿一个五法郎的银币给这些流浪汉,其原因就在于此。

需要说明的是,现在沪教版中的《我的叔叔于勒》就保留了以上的开头和结尾。课后练习中还专门设计一道练习题来探讨上述话题。但对于这一话题,教材的编写者并没有提供有说服力的解释,不少老师的解说停留在前后照应、使文章结构完整的层次上。这一点也没说服力,因为没有证据表明,前后照应就是最好的结构模式。

那么原作的开头和结尾到底好在哪里呢?

首先,原作的开头结尾交代了一个事实,约瑟夫·达弗朗舍给了一个白胡子乞丐五法郎的银币作为施舍,并且说这个可怜的人使他想起了一段往事,即他的叔叔于勒的故事。

五法郎到底有多少,可能我们都没概念。但是有必要回到文本来看一下原文中关于“钱”的几处语句。主要有以下两处:

一是姐姐们为一条十五生丁的饰带，也要为价钱讨论老半天。

二是“我”去付牡蛎钱的时候，母亲给了我五法郎。牡蛎价格是两个半法郎，而后“我”付款之后，给了于勒半个法郎做小费，这半个法郎的小费让两个姐姐因为“我”的慷慨“惊得有点呆住了”，当“我”把剩下的两个法郎交还父亲时，母亲“诧异起来，问道”：

“吃了三个法郎？……这不可能。”

当“我”用坚定的语气说给了于勒半个法郎的小费时，母亲“吓了一跳”，说“我”疯了。

一法郎等于 20 铜子，100 生丁。从以上两处，我们可以看出，十五生丁对这个家庭很重要；父亲在女婿面前好不容易奢侈一次，花钱也不过两个半法郎，加上小费共三法郎，已经使母亲吃惊，直呼“这是不可能的”，可见半个法郎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

不厌其烦地这番比对，只想揭示一个事实：五法郎的施舍实在过于慷慨。无怪乎“我”（姑且把这里的“我”当作作者）在旁边觉得有点“惊奇”。

约瑟夫为什么这么慷慨？毫无疑问，因为于勒！

于勒在哪里？“我”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于勒还活着（是生是死作为侄子的“我”也不知道），他会和那个白胡子穷老头一样是个乞丐。“我”用这五法郎，用帮助和自己的叔叔一样的乞丐的方式赎罪，来表达内心无法言说的期盼。赎罪，为父母赎罪，也为自己赎罪。因为在当年遗弃于勒的行动中，“我”也是同谋。我们不能忽视文中“我”拿着五法郎去付款时的一个细节：姐姐们看到“我”来付款，问父亲为什么迟迟不来，“我”脱口而出，告诉她们说“妈妈有点晕船”（这一情节在人教版教材中被删去了）。这句谎言不是父亲或母亲教给“我”的，是“我”自己的随机应变。所以，说“我”是同谋当不过分。那么，“我”期盼什么呢？期盼自己